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10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补充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 2022 年度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以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周含军

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2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29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0.04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 家、主要行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家、批发业 4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 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家、商务服务业 2 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家,其余行业15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6,103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2,424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859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 1,571 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30 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50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先宏,2006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9 年成为合伙人,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健,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 10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永元,2009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 5 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先宏近三年受到以下警示函措施: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周先宏	2020 年 3 月 18 日	警示函措施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因四川金顶 2018 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控制不规范及其他问题等被出具警示函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警示函措施	湖北证监局	因盈方微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充分、风险评估及函证程序不完善等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本期审计费用综合考虑行业收费以及公司规模评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包括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及诚信记录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企业财务审计的资质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步森股份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有鉴于此,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文件,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书;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10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获悉全资子公司浙江帛裳服饰有限公司一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由于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暂时无法判断冻结原因。

二、被冻结账户信息

户　名:浙江帛裳服饰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　号:110947944310901

账户类型:基本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账户,被冻结金额为 157,62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0.23%、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6%。公司除已披露的被冻结账户外,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10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经事后核查发现原公告中"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部分内容表述不够完善,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一、"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3、诚信记录"

补充更正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47 名。

补充更正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50 名。

二、"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二)项目信息 2.诚信记录"

补充更正前: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补充更正后: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项目合伙人周先宏近三年受到以下警示函措施: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周先宏	2020 年 3 月 18 日	警示函措施	证监会深圳专员办	因四川金顶 2018 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控制不规范及其他问题等被出具警示函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警示函措施	湖北证监局	因盈方微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不充分、风险评估及函证程序不完善等被出具警示函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公告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9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0 天 220511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00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85,424.66
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46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763,972.59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53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证	70,000,000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987,287.67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85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0,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797,424.66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27 期】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5,000 万元

起息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到期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年化):3.05%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信益第 21019 号(5 年期 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是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1379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是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寰益第 21650 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 S1 型策略)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后第【2】个工作日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是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逢节假日顺延	预定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逢节假日顺延	是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186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 11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300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2004 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1 月 5 日	2022 年 2 月 9 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 41 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 13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 5 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 年 1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 22003 号(股指蓝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1 月 11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日	是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 年 02 月 25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2 年 05 月 26 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11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0	2022 年 2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14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 年 3 月 17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1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0 天 220511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05 月 12 日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是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1 天 220530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是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 180 天 220613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 年 6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否
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46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53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85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 年 8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288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 10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 58 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 53 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 年 12 月 9 日	2023 年 9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 328 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 年 12 月 12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9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李辉先生、徐祖飞先生负责公司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李辉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葛剑锋先生接替李辉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徐祖飞先生、葛剑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葛剑锋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李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更心感谢!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葛剑锋先生简历

葛剑锋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曾担任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深交所创业板)保荐代表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深交所主板)保荐代表人,并主要参与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 项目、马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战略重组项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同时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项目。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2-08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职工代表监事熊淑琴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辞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六届第一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补选徐蓓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蓓女士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宿玉海先生、周皓先生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附:个人简历

徐蓓,女,1969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徐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8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前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结果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持有本公司股份 38,139,2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5%)的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韵朴富通")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167,2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4%)。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韵朴富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韵朴富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韵朴富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时,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8,139,244	10.25%	38,139,244	1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39,244	10.25%	38,139,244	1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韵朴富通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韵朴富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未来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韵朴富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韵朴富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167,2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54%)。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总数量为 38,139,244 股、比例为 10.25%,其中 32,410,245 股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比例为 8.71%,5,728,999 股为通过竞价交易取得,比例为 1.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协议转让、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13,167,23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4%。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拟减持的期间:自公司本次公告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本次拟减持的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6、本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韵朴富通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韵朴富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2、《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效平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职能部门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不再设立人力资源部,将公司人力资源部职能及人员调整并入公司总裁办公室。调整后公司职能部门为:股东关系管理部、审计部、总裁办公室、企业发展部、财务部。

(二)、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鉴于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金额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华特环保 49%的股权,向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中 49%的部分提供反担保(即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反担保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关联董事朱效平、沈宝杰、程树仓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概述

(一)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特达因)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鉴于山东华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特集团)为山东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特环保)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金额担保,公司拟以持有的华特环保 49%的股权,向华特集团为华特环保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中 49%的部分提供反担保(即总额不超过 4900 万元)。

(二)华特集团持有本公司 2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